

他用犯法的手段为自己赎罪

纪实文学

完

柳堡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本书记述了罪犯的犯罪过程及其在狱服刑改造的基本情况,在平凡的讲述中,让人们了解监狱、对罪犯在狱中的生活和有关活动有一个大致的了解,进而对人们进行法制教育和规诫警示,劝告人们远离犯罪;同时,亦可以让善良的人们认识形形色色的犯罪,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尽可能地免遭伤害,把犯罪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最小。

【上期回顾】

林玉秀属于那种听话依附型的女子,丈夫出外打工时,被本村的吴世权副村长看上,被迫有了一次性关系,以后还不停地被骚扰,林玉秀到村里到处找人反映都没有办法逃脱魔掌,终于痛下杀手,将吴世权杀了。

家境优越的他却喜欢偷窃

钱南坐在自己的工作台前,正在点焊无线电元件上的连接线。今天对于钱南来说,有着不同于一般的特殊意义。他将要到出监集训队去学习,再过35天,钱南就可以走出这座监狱,成为一个自由的社会公民了。钱南生于1953年,已经八次“进宫”了,每一次判刑都是因为盗窃罪。

1970年,刚刚高中毕业的钱南风华正茂,被分配到南京郊区的一家国营大厂工作。钱南的父亲是一个随大军南下的解放军战士,后在一家工厂做工会主席,母亲是一位中学教师。钱南在学校一直是学生干部,且当时这小子长得眉清目秀,领会能力和接受能力很强,学起技术来很快,做的活计有模有样,人又伶牙俐齿,很快就成为厂里的骨干,作为干部培养的种子。

钱南从家到厂里上班,每天都要坐很长时间的公交车。这样,他的一个坏毛病就更有滋生的温床和发展的条件。连他自己也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对钱有着十分的爱好和狂热的追求。从小学三四年级到高中毕业的学生阶段,他曾经偷过老师的钱,也曾偷过哥哥姐姐以至于父母的钱。而由于钱南在大家的印象中是个好学生、好孩子,而且钱南偷钱的手法很隐秘,他从父母钱包里的若干钱中偷取一部分以后,他的父母都没有很在意,以为是自己的记忆出了问题。所以,谁也没有想到,好学生乖孩子钱南居然是一个小偷。

即使进了监狱后,钱南的坏毛病也一直没改,就这样进出监

狱好几次。

被他偷过的女子在街上乞讨

那一天,钱南也是刚刚出“宫”不久,在家里呆了一段时间,又静极思动。钱南跳上一辆招手即停的中巴车,往人群中挤去。

那天他一上车,就锁定了目标。那是一个年轻妇女,怀里抱着一个孩子。钱南很快就发现了她的藏钱所在。很快钱南就把自己想要的东西弄到手,到无人处打开一看,这块白布里包着三千块钱。

一天早晨,他睡到九点多钟,爬起来简单洗漱一下,然后去吃了早点,就打着饱嗝逛街去了。他正满怀惬意地踱着步子往前缓缓而行,突然听到前面传来哭喊声,并且围了不少人。钱南上前一看,原来是个告地状乞讨的女子,被几个穿制服的强行赶走。这女子不肯走正在哭诉求助。钱南乍一看,觉得她很面熟;继而一想,原来她就是在中巴车上抱着孩子被自己“借”走三千块钱的那个妇女。从她的哭喊和断断续续的对话中,钱南知道她怀中的那个孩子已经两岁多,脑子里长了一个东西,这次是带到南京来检查的。谁知在车上钱被人扒走了。现在是医院也去不了,家也回不了。就想在这乞讨几个钱,能给孩子看看病,然后回家去。

钱南的心被撞了一下。在监狱里,那些管教民警曾经许多次让每一个服刑人员思考一下自己犯罪造成的伤害,讲过很多案例,钱南并没有真的有什么感触。现在,亲眼看到自己亲手造成的悲剧正在上演,钱南心中有着前所未有的愧疚。他把女子带回了家。

待到钱南把这个女子的遭遇告诉了母亲(当然他没说自己正是那个行窃者)。老太太听了儿子的述说后,一反冷漠的态度,很热情地招呼那个女子坐下,又疼爱地拍拍那个孩子的小脸。

这样,女子带着孩子就住在钱家。钱母出钱,钱南陪着那女子带孩子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出来了。孩子的脑子里长了两个肿瘤,但是属于良性的,可以手术,费用要8万块钱;如果不手术,后果很难预料。那个年轻女子叫郭玉英,一下子就瘫了。8万块钱,到哪儿去找。

钱南这几天尝到了做好人的滋味,有了被人感谢的那种感觉。他决定,要送郭玉英回去。

郭玉英的家在村边上,三间大瓦房,倒也不算太差,但进屋里一看,真是家徒四壁,家具已经精简到不能再精简的程度。钱南掏出500块钱递给郭玉英说:这是我母亲给你的,我走了。

郭玉英说:大哥,你不能走,再怎么也让我给你做顿饭。钱南答应了。吃完饭,钱南又留下过夜。睡梦中,他忽然被惊醒了。不知什么时候,他的棉毛衫棉毛裤已经被脱去,一双手正在他的身上四处游走,而他整个人则被一个热烘烘光滑滑的肉体环抱着。他先是一惊,后是浑身一阵悸动,身体的某个部位也在急剧地发生变化,理智还支撑着他进行最后一丝挣扎。他一边往后缩,一边推郭玉英,说:不行不行,不能这样。

郭玉英把他抱得更紧了,后来索性一翻身趴到他身上,说:大哥,你嫌我吗?泪水滴到了钱南脸上。钱南情不自禁地把郭玉英搂紧了,说:不是,不是。

郭玉英说:大哥,你是我的恩人,我也没有什么可以报答你的,只有这个身子。大哥,我不是

那种女人。钱南说:你别说了,我相信你。

活了40多年,钱南碰到过不少女人,和其中的一部分也有过性关系,甚至还和一两个保持过“恋爱”关系。然而直到今天,他才在这个乡村的一角,在这个比自己小了十多岁的女子身上,体会到什么是性爱,什么是柔情。

又在那里住了两天,钱南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那个小村庄。临走,他坚持要郭玉英留下那500块钱,并说:我一定帮你想办法筹钱来治好孩子的病。郭玉英说:大哥,我等你。

为赎罪他又一次入狱

回家以后,钱南以前所未有的疯狂劲拼命作案,并把偷窃来的钱专门为郭玉英存在银行里开了一个户头,不到三个月的工夫,那账户上已经有近4万元。最后,他终于又一次被抓,并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第七次进“宫”。由于他在服刑期间表现积极,被减刑两年,提前释放了。

出来后,钱南怀揣着5000元钱,又一次来到了那个小山村,来到村边的那座宅子旁。开门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男子,中等个头,墩墩实实。他很警惕地问:你找郭玉英干什么?钱南说:我是她的朋友,顺路来看看她。那男子说:她不在。钱南问:请问你是一对方说:我是她老公。钱南说:哦。请问她到哪里去了?对方很不高兴地说:出去了,谁知道到哪里去了。钱南想问得是急了一点,再则心中总觉得有愧于对方,忙说:打搅,打搅。就缓缓转身离开了。

他心里满怀失望和落寞在乡间的路边高一脚低一脚地走着,脑子里乱糟糟的。他一边走,一边胡思乱想着,忽然身后

一辆摩托车由远而近,“嘎”的一声停在他的面前。郭玉英的老公从后座跨了下来,说:哎,请问你贵姓。钱南说:免贵姓钱。那汉子说:这就对了。郭玉英刚刚回来了,请你再回我家去吧。钱南高兴地说:好,好。

三人走回了村子。钱南被让进门后又出现两个汉子。郭玉英的老公把脸一翻,恶狠狠地说:姓钱的,瞎了你的狗眼,玩女人搞到我姓夏的头上来了。说,你到底是什么人,找郭玉英干什么。

钱南就把自己认识郭玉英的经过讲了一遍。当然,他没有说自己扒窃郭玉英的钱包和与郭玉英的感情故事。临了,他说:你不要怀疑其他。我们都快五十了。这样,不仅对我不好,对你和你老婆都不好。

但郭玉英老公不信,几个汉子把钱南手脚绑了起来,然后仔细地搜遍了她的全身。看到那5000块钱,郭玉英老公说:妈的,还蛮有钱的,难怪那个骚X看我一回来就跑了,跟我睡觉一点劲都没有。告诉你,这点钱就是赔偿费。赶快滚。下次不要再让我见到你。

几个汉子给钱南松了绑,把他推出了门。

回到南京家中,他静养了几天,就离开了屋子,开始在南京的大街小巷乱串。他觉得,郭玉英一定在南京。就在这个寻找的过程中,他又重操旧业,被人当场抓住,送进了这个数度“做客”的监狱,成了一个“八进宫”。

入狱不久,钱南就在和教导员的一次谈话中和盘托出了自己的那段经历。教导员也答应并且尽可能地帮他去做了工作,但是在茫茫人海中要找这样一个人谈何容易。钱南现在的心情,就是早点出狱,找到郭玉英。

艾莲在避雨时遇到一个满脸涂了迷彩油的人

悬疑小说

5

艾西恩 著
接力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宁静。夜晚。几位年轻女性先后倒了下去。凶手线索:一个健壮的身影。一根结实的绳索。除此之外,案发现场没有留下其他任何线索——除了几张老旧的生活照片。在那几张仅有的线索照片上,除了受害者,还有一个化名肖影的女孩。她是谁?她是凶手?在哪里可以找到她?……

【上期回顾】

晚上,麦涛漫步于河岸在思索案情,不知不觉,他发现背后似乎有人在跟踪,影子越来越近,一双手从后面环绕过来,就在那双手擦过他的脖颈,要往回扣时,麦涛猛地回身擒住了对方。原来跟踪他的是刘队长的女儿刘颖。

麦涛的朋友赛斯·沃勒回国

1999年6月12日中午,机场海关的工作人员紧张地检查着护照,工作台前排起长长的队伍。

等候的队伍中,有个黑发的亚裔男人,左腕上套着长长的手套,蜿蜒至上臂。他穿一件挺合身的短袖衬衫,下身配条米黄色的西裤。挺直的身板和黑色手套不时引来人们惊异的目光。此人正是赛斯·沃勒。机场里,有人在等他。

刘队长见到赛斯后,两人都非常激动,简单问候之后。刘队介绍说:“这位漂亮的小姐,是新调来我们队的,我们的警花,陈芳小姐。”赛斯和陈芳握了手,随便寒暄几句。

“哦,对了,瞧瞧我都糊涂了。哎,小陈,这位是艾莲先生,五年前到美国继续深造心理学。”陈芳再次走上前来和艾莲握手,感觉对方的手软绵绵的,而且十分冰冷。同所有的人一样,她的目光最后也落在长手套上。

艾莲露出微笑,自然地,他鼻梁上的皮肤微微皱了一皱,眼神也一扫抑郁,十分温和。刘队挽着艾莲肩膀,一下子婆婆妈妈的,似乎有说不完的话,与以往的冷酷急躁截然相反。然而机场并非说话之地,他拎起艾莲的行李。

“我自己拿就可以。”
“没关系,你跟我还客气什么,再说,你这手不是不方便嘛。”
“啊。”艾莲答应了一声,也不多说话,跟着刘队走出机场大厅……

“这次回来,怎么也不找朋友接你?”帕萨特里,刘队通过反光镜对艾莲说道。
“有必要吗?我又不是不认

识家。前几天,我倒是给麦涛打过电话,可是没人接,也不知道大晚上的他跑到哪儿去了?”

“哦?他被人袭击了,这事儿你还不知道吧。”

“怎么回事,伤得严重吗?”

艾莲的身子向前倾了倾。

“凶手作案后,正好被他撞见了。伤势倒还好,精神可能差点儿。哎,你说要不要给他打个电话,叫过来一起吃饭?”

“不用了,我刚下飞机,迷迷糊糊的。对了,您别告诉他,明儿我自己跑到他家去堵门,吓他一跳。”

赛斯·沃勒的职业

刘队和艾莲用餐已毕,空酒瓶撤下去换成了菊花茶。尽管刘队口口声声地说“你刚刚回来,要好好休息,我们不说案子”。可他毕竟是个刑警,三句话离不开本行。除去水煮人头这个细节之外,艾莲对最近发生的案子并没显示出太大的兴趣。既然他还没有去过现场,只是听了刘队的叙述,也就不愿意发表什么评论。

有一件事,他倒是十分关注,那个凶手,为什么会把被害人的血液盛在杯子里。而杯子的边缘又有一个不属于被害人的唇印,难道其打算把那些血喝掉吗?叶琳氏症(注:叶琳氏症,一种十分罕见的基因突变病症,至今无法治愈。患者缺乏造血功能,不得不依靠吃动物的内脏来获取生存所必需的营养。其中的一些人甚至会去猎食人类而成为可怕的罪犯。在现实中,他们是数量微乎其微的最接近吸血鬼的生物。令人惊讶的是,这种疾病似乎是在成年以后才突然形成的,而且不会遗传——因为罹患此症的病人丧失了生育能力,所以,世界上并不存在得了叶琳氏症的

小孩子。)他倒是有所耳闻,可那种病人也并不会直接去喝人类的血液。这是模仿吗?

因为艾莲不愿意随便发表看法,这个话题也戛然而止。刘队想等他休息几天之后,再带他去看现场。同时,他也注意到,至少在某个层面上,艾莲和麦涛的观点完全一致:凶手不会就此罢休,当他再次有所行动的时候,现场会更加恐怖。

这天下午快到四点钟的时候,刘队结了账,突然说:“对了,你住哪儿,宾馆?要是方便的话,不妨去我家吧,我老伴总是念叨你。”

“改天我再去拜访吧,您忘了吗?虽然我莫名其妙地成了美国人,可原来的房子也没被没收啊,算是我的海外房产吧,托一个朋友帮忙照看。上次回来到现在才两年时间,钥匙应该还没换,先去看看再说。”

说完后,他告辞了刘队,下车漫步街头,一路好奇地打量路边新修的高楼,像个孩子似的,对故土日新月异的变革感到兴奋和新奇。

然而他的心底,却对刘队充满了歉意,他不愿意到他家去住,其实另有原因:他不能叫别人再看出自己的秘密,特别是现在从事的职业——杀手,任何人都应该知道。

为了保护一些东西,他不得不打碎另一些。他在中国作为艾莲,在美国作为赛斯·沃勒。

一个满脸涂着迷彩油的人

一场如期而至的大雨,把艾莲浑身上下浇了个透。艾莲说了谎,眼下他并没有去处。那栋房子,原本是打算留给麦涛的,可当他得知另一个好友上班的地点距离郊区的家路途太远之后就改变了主意。当然,作为朋友,

麦涛对这个决定也没有疑义。两周前,就在艾莲准备回国的那时候,才得知那个朋友结了婚。他不能跑到人家新婚洞房里去捣乱,因此这次回国还有一个目的,办个赠与手续,直接把那个房子送给朋友作为新婚礼物。

眼下,他得找个宾馆住下来,可并不着急。他回想起父母失踪的那段日子,也是常常在街上晃悠悠的,熟悉的感觉从胃部涌出。雨越下越大,用一条条接连不断的水线,烟雾般地笼罩了这座城市,艾莲知道,该找个宾馆住下了。可他又愿意用湿漉漉的皮鞋在人家干净的地面上留下脏兮兮的印记,便在一家宾馆附近的宽敞屋檐下避雨,想弄干身上的雨水。

大概快八点半了吧,他轻声念叨着。艾莲从来不带手表,一方面不能把手表套在左腕的手套上,另一方面又不习惯戴在右侧。

慢慢地,他倒是养成了注意时间的特性——这让他觉得因祸得福——对时间的估计,前后总是不会差出十分钟。他不必依靠太阳的影子,也从没掌握任何测量时间的方法,只是习惯了用自身去体会时间的流逝。

又过了十几分钟,他看到有人走了过来。那人穿着短款雨衣,一路慢慢地走来,也站在这个屋檐下避雨。赛斯虽略感好奇,可为了不造成别人的困扰,并不去盯着那人看。

“几点?”那人忽然开口问,嗓音含混不清。

“哦,我没有表。不过我估计,差不多八点四十吧。”

“是吗?谢谢。”那人的声音冷冰冰的,也使这感谢听上去不由衷。

艾莲也不介意,两人都不再开口,静静地站了几分钟。并不

见雨小,那人却忽然从屋檐下走出去,迈了几步,却又停下来,猛然转过身。艾莲也就因此看见了那个人的面孔,不由得吃了一惊——原来那人雨衣帽檐下,一张脸深黑色的,上面似乎还有些液体,透出微弱的光线,好像正在流动。而最令艾莲惊讶的,莫过于那人的眼睛,白眼珠里浸透着血丝,毫无生气,宛如动物。那人对着艾莲咧嘴笑了,这一笑,黑色的嘴唇中露出惨白的牙齿,泛出幽幽的光芒。一转眼的工夫,等到艾莲回过神来,那人已经跑开了。

他脸上涂的,是迷彩油吗?艾莲突感一阵凉意,浑身一颤。绳索……迷彩油……难道,这是我回到中国遇上自己吗?

他为什么要在我面前回头,炫耀自己也是个杀手吗?这怎么可能,哪有职业杀手这么亮相的。艾莲记得自己见过的各种杀手,有的沉默寡言,有的满口粗话,有的脖子上戴着恶俗的金项链,有的……可是,那些随意的态度也只能是在日常生活中,没有哪个杀手,会在别人的眼前露出杀人的装扮。会不会这家伙心里有问题,跑出来在这雨夜里吓唬人,看来这倒是最合适解释了。或者,是恶作剧吗?艾莲对自己这么说道,反正对方已走远,他也懒得理会。

蓦地,又一个念头叫他有些纳闷,这人若是想要吓唬人,干吗还要在这儿避雨,直接跳过来不是更好?艾莲转向身旁那人避雨的地方,赫然看到地面上有些液体也是深色的。他蹲下来,伸手在那液体上蘸了蘸,端到眼前细细观察,随后放到嘴里尝了尝。这是……血?他啐出沙粒,对着那人远去的方向呆住了……